

资产逼近55万亿元 央企发展亮出更高“含金量”

来自国务院国资委的数据显示,2017年中央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6.4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利润总额首次突破1.4万亿元,15.2%的增速也创下五年来最好水平。截至去年底,中央企业资产总额达到54.5万亿元,较2012年底增长73.8%。

“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企业党建有力加强,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高,布局结构明显优化,运行质量稳步改善,全年经济效益明显高于预期。”国资委总会计师沈莹表示,2017年央企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更巩固,为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作为中国经济发

展的一个缩影,中央企业呈现出多方面的积极变化:

实力更强。2013年至2017年央企累计实现利润6.5万亿元、上缴税费10万亿元,分别比上一个五年增长27%和41.4%。48家央企进入2017年《财富》世界500强,并在前5强中占据3席。

结构更优。重组整合步伐加快,国资委监管企业户数调至97家,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

“肌体”更健康。持续加大去产能力度,2017年央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595万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2703万吨,煤

炭资产管理平台公司整合煤炭产能1亿吨。“处僵治困”、压减层级稳妥推进。

改革更深入。中央企业及子企业全力推进公司制改革,改制工作基本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妥实施,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国有资本功能不断放大。

当前,国企国资改革步入了啃硬骨头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表示,要全力推动创新发展、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强化完善国资监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努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促进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据新华社)



王利博制图

央企好效益从哪来

2017年,中央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交出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先进制造、建筑等行业企业效益稳步增长。

2017年,国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61亿元,比上年增长34%,实现利润总额112.3亿元,首破百亿利润大关;中铝公司创下国际金融危机10年来最佳经营业绩,资产总额达5300多亿元,全年完成营业收入超310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5%、17.5%,双创历史新高;中国建筑主要经济指标均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新签合同额24500亿元,同比增长18.4%,公司继续保持建筑行业全球最高信用评级,位居世界最大投资建设集团。

传统资源能源类行业企业也打了翻身仗,为整体效益增长奠定了基础。

2017年,新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完成煤炭销量6.5亿吨、煤炭产量5.1亿吨,发电量8880亿千瓦时,油化品产量1200万吨,煤炭销售总量、发电量等经营指标创下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平稳起步和良好开局。

作为保障金属资源供应的“国家队”,中国五矿的资源开发运营在2017年上了新台阶,金属矿产品实际经营量同比增长17.3%,首次突破1亿吨大关。其中,邦巴斯铜矿全年满产运行,澳大利亚杜加尔河锌矿提前建成投产。目前,中国五矿拥有的铜、锌产量和储量位列全球前十,钨、铋、铋资源储量居全球第一。

据统计,98家央企中,利润总额过百亿元的达到41家。好效益背后,有哪些动因呢?

好效益源自新旧动能的持续转换。

近年来,中铝集团积极围绕供给侧改革,按照“科学掌控上游、优化调整中游、跨越发展下游”的思路,加快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2017年完成“处僵治困”30户的年度治理目标,同比减亏13.65亿元。国机集团持续加大科技投入,2017年科技投入达51.2亿元,同比增长2.8%,确定了集团7个重大科技专项和10项重点研发项目,组织集团内外企业开展联合攻关。

好效益源自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

2017年,中船重工创新商业模式,实施了国内首例市场化债转股,增加中国重工资本金218.68亿元,降低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率4个百分点,年利息支出可减少8.48亿元,杠杆率高、财务负担重等问题有效缓解,主要经济指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85.2亿元,同比增长10.2%。

好效益源自“一带一路”的开放东风。

在越南,中冶集团设计建成了东南亚最大钢铁联合企业——台塑越南河静钢厂1号高炉,实现中国特大型高炉核心技术和装备整体出口;在南非,国家能源集团参与的德阿风电项目高标准投产,实现全产业链走出去,被誉为金砖国家能源合作典范;2017年,中国建筑在9个新国别实质运营,经营布局持续完善,在20个新国别进驻设点,市场触角大幅拓展。

国资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2018年,要努力推动国有企业效益实现稳定增长,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回报率进一步提升。(摘自《人民日报》)

国企厂办大集体改革 2018年将稳妥推进

2月23日,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小组召开会议,国务院国资委主任、专项小组组长肖亚庆主持会议并在讲话中强调,2018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要求,统筹谋划,进一步强化工作组织,落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工作实效,加快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等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努力完成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逐步在全国推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稳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

会议指出,办社会职能等历史遗留问题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近年来经过各方共同努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独立工矿区综合改革试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等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要切实增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统筹谋划,坚持问题导向,齐心协力、狠抓落实,坚决打好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攻坚战。

国资委副主任、专项小组副组长孟建民通报2017年工作情况,财政部部长助理、专项小组副组长许宏才通报2018年工作计划安排。中央组织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银监会、国防科工局等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作发言。(郭宣)

财政部规范国有 金融企业集中采购行为

财政部近日公布《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采购方式等方面事项。《规定》指出,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规定》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开展集中采购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体制,切实维护企业和国家整体利益。国有金融企业应建立健全集中采购决策管理职能与操作执行职能相分离的管理体制。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规定》指出,国有金融企业应成立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企业相关负责人以及财务、法律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公司集中采购活动进行决策管理。

根据《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日期、中标人、中标内容及价格等基本要素。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应在同一渠道公开。

财政部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按采购计划实施集中采购,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计划外的集中采购事项,应按企业内部相关规定报批。采购计划的重大调整,应按程序报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审议。国有金融企业应认真执行《规定》,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来源:中国经济网)